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 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4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如有）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74
- 2、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29779.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547-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1530000.00	1529779.11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对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

5.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如有)、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 (如有)

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5.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5.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6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 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电子邮件：zhongyizb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 (即最高限价)	金额: 1529779.11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p>

		<p>(3)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注册人员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标。</p>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p> <p>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	------	---

		<p>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3.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p> <p>账号：462200100100016844</p>
9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中标通知书签发后，7日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如中标人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结算审计完成，按结算审定额的3%扣留质保金，剩余部分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p>报价方式及要求：</p> <p>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p> <p>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防疫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p>

	<p>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p> <p>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向总承包缴纳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11	<p>付款方式: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待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3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p>
12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p>

	<p>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p>采购标的属性: 工程</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8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4	<p>其他:</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p>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p> <p>4. 偏差:不允许</p> <p>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p> <p>6. 质疑和投诉</p> <p>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补充要求：本项目投标阶段暂不提供施工图纸，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办理扬尘环保等手续，需自行向有关部门协调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诺自行协调项目周边各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若涉及工程相关检测等费用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否则按废标处理。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及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目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

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2)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 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

			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二、评标办法

<p>2.2.1</p>	<p>最后磋商报价 (30分)</p>	<p>评分标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注：</p> <p>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p> <p>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p>
--------------	-------------------------	-----------------------	--

			<p>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49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主要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两项因素进行评分。</p> <p>(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序及技术措施，且科学先进、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能够贴合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序及技术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3) 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序及技术措施不太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简单、不太可行的得 2 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较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较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没有针对性，方案编制不够完善得 2 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完善的，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p> <p>(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从确保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等方面考虑全面，切合实际的得 6 分；</p>

	施（6分）	<p>(2) 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不够完整完善，但总体安排合理确保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3) 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施漏项较多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p>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实施性强、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实施性、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有缺项、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成套风冷模块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数量、质量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2) 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数量、质量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3) 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较差，不太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数量、质量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可行性差的得4分；</p> <p>(4) 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差，不能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数量、质量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无可行性的得1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初步验收方案，从调试、试运行、初步验收人员的配备，调试、试运行、初步验收组织、效果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1)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拆除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	<p>包括拆除施工准备、拆除原则、现场设施防尘保护、管道拆除、装饰层拆除、拆除物的清理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4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符合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21分)	企业业绩 (9分)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需提供以下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资料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3)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4)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不清晰者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提供一类得 1 分, 总分 3 分, 提供认证体系证书或者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可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2026-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商定项目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预算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总天数20日历天。自甲方向乙方下达开工令，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不可抗力因素（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可视情况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暂定价为 ¥（元），
大写：。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关于工程实际价款，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樊宇航；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樊宇航无权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樊宇航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依据）。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协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项目经理每周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在施工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和进程安排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商定的项目（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地完成施工任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

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返工，乙方拒不返工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返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场地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无偿进行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合理进入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即¥ _____（元），大写：_____，待乙方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3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 7 个工作日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且足额的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未按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0%，甲方承担 40%；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10%-2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20%以上（含 20%），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将被记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诚信档案，列入甲方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安装有水电表，竣工后据实予以扣除；如乙方未安装水电表，按竣工结算审计时定额中所含水电

费予以扣除。

第八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乙方上报后勤保障部，在后勤保障部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 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一致乙方自愿认可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所确定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图纸及商定内容、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情况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未能及时抢修，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标准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000 4163 0748 7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2273699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如有）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施工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报验工作。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故障（非人为原因所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更换及维修所需要的材料均免费），需要更换故障零部件时，所有部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配套生产的。

二、其他要求

1. 不接受不同品牌组合机组投标；

2. 成套风冷模块热泵机组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1）额定制冷量 $\geq 130\text{kW}$ ，额定制热量 $\geq 136\text{kW}$ （需提供证明材料）；

（2）制冷剂：采用环保制冷剂（需提供证明材料）；

（3）制冷工况运行范围：制冷模式下环境温度： $15^{\circ}\text{C}-48^{\circ}\text{C}$ ，冷水温度出水温度范围： $5^{\circ}\text{C}-15^{\circ}\text{C}$ ，设备在上述温度区间内能正常运行（需提供证明材料）；

（4）制热工况运行范围：制热模式下环境温度： $-15^{\circ}\text{C}-25^{\circ}\text{C}$ ，热水温度出水温度范围： $35^{\circ}\text{C}-50^{\circ}\text{C}$ ，设备在上述温度区间内能正常运行（需提供证明材料）；

（5）部分负荷 $\text{CSPF} \geq 3.9$ ，超过 GB19577-2024 所规定的二级能效；部分负荷 IPLV 达到 ≥ 3.7 ，符合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需提供证明材料）；

（6）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
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4

响 应 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及 ICU 独立空调更换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若需提供证明材料可另附）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维修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成套风冷模块热泵机组等主要设备）
7.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方案
8. 拆除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设计、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企业_____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该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是有针对性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该证明材料是有针对性的,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其他材料

1.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附件 1）；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料（设备） 品牌	型号	备注
1	成套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2	冷冻水循环泵			
...				